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舉報政策

I. 目的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致力達致並保持開放、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集團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集團舉報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的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屬不當的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保證，集團將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舉報任何真實事件，而遭不公平解僱或加害。

II.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及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之活動，惟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集團造成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不當或欺詐行為；
- (e) 違反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g) 歧視或騷擾；
- (h) 破壞環境；

- (i)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III. 保障

舉報人士或實體（「**舉報者**」），舉報時應審慎確保資料準確。

舉報者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未能證實亦將獲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加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凡騷擾或迫害真實舉報者，均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被解僱。

IV.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作機密，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屬下列情況，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獲公開：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披露其身份屬關鍵之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而非真誠作出，或濫用本政策；
- (c)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命令或指令所規定，而須予以披露；及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為大眾知悉。

為免影響調查及任何跟進行動，舉報者亦須將與舉報有關之所有資料保密，包括已作出舉報之事實、事件性質、牽涉各方之身份，以及本集團在處理舉報過程中與舉報者分享之任何其他資料。

V. 舉報及調查

作出舉報

- (a) 舉報者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作舉報，可電郵至 report@hthk.com（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讀取）或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總經理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將作出處理舉報以及有關轉授權力的決定；

- (b)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高度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確保機密；
- (c) 如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被投訴，或出現、意識到或以其他方式發生利益衝突，舉報者須按相同地址，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 (d) 每名舉報者須就舉報提供有關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e) 舉報者毋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部門、公司、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但仍鼓勵提供以協助調查工作，該等資料將絕對保密；及
- (f) 舉報者亦可以集團其他途徑舉報，有關管理人員須根據《操守守則》與《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向集團管理服務總經理匯報。

調查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所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舉報可能按適當情況：

- (a)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轉授權力，由公司秘書、內部審核、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有關公共機構或規管／執法機關；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查行動。

如對相關事宜進行內部查詢／調查被視為適當及必要，將盡力確保其他相關執法機關對同一事宜可能進行之任何查詢／調查不受影響。

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接獲舉報後，於必要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舉報者（如能聯絡）：

1. 確認接獲舉報；
2.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3.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4. 示意有否或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VI. 虛假舉報

倘若舉報者懷有惡意、以欺詐手段、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拒絕或中止調查之權利，並對舉報者（僱員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因有關虛假舉報而招致之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僱員亦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被解僱。

VII. 記錄保存

所有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舉報記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第 V 段在進行調查及任何可能跟進行動所需期間內保存。

VIII.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理解，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倘本程序所載之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IX. 審閱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政策之實施、監督及執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詮釋及定期審閱本政策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並就可能需要董事會審批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023 年 2 月)